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11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医科大学、安徽工业大学、安徽理工大学、皖西学院、合肥学院、黄山学院、滁州学院、宿州学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8〕228号）要求，现就2018年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各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规定招收、已办理进站手续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人填写《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活动资助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所在学校签署意见，并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文、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证明资料。

2. 申请人填写2017年度《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科研活动经费
